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90號

聲　明　人　林寶琦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不服第三審羈押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313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林寶琦因加重詐欺不服第三審羈押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以「刑事上訴書狀」名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